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旭光电股票(000413)估值调整的公告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)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年 12月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旭光电股票(股票代码: 000413)进行估值调整,调整后估值价格为 1.65元。

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5日